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⑮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决 定

1987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277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33)”^⑯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依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772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约旦、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⑰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277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

^⑮S/19339号文件，已载入第2772次会议记录。

求，^⑱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艾哈迈德·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277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277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津巴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2776次会议决定邀请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22日 第605(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2月份主席身分发来的信，^⑲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⑳宣告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的有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465(1980)、497(1981)和592(1986)号决议，

^⑮S/19344号文件，已载入第2773次会议记录。

^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333。

^⑳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严重关注和惊悉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

考虑到必须研究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保护，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作法必然会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1. 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推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作法；

4. 并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5. 强调亟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迟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审查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第 2777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②

决 定

1987 年 1 月 16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③

“经过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自 1986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④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敌对行动更趋剧烈，历时已六年的武装冲突进一步威胁到该地区安全的危险性也已增加，安理会成员对此感到震惊并深表关切。

“‘大规模军事行动自去年 12 月底爆发，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② 安理会在 1980、1982、1983、1984、1985 和 1986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③ S/18610。

^④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第 14 页。

目前仍在进行，当事双方并一再互控屡次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规，这都显示此一冲突在最近几个星期大为升级，使无数军民丧生，人民遭受极大苦难，物质遭受重大损失。安理会成员重申严重关切冲突已由于加剧攻击纯属平民目标而扩大化。

“‘鉴于局势危急，安理会成员忆及 1986 年 3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⑤再次紧急呼吁当事双方遵守安理会第 582(1986) 号和第 588(1986) 号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坚持继续努力。

“‘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将继续

^⑤ 同上，第 12 至 13 页。